

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川01强清14号

申请人：成都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清算组。

负责人：刘俊。

2025年8月11日，本院根据成都市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的申请，裁定受理了成都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力公司）强制清算一案。同日，本院指定泰和泰律师事务所担任久力公司清算组，刘俊为清算组负责人。

2025年11月21日，清算组向本院提交《成都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清算报告》，称清算组已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四川科技报》发布清算公告，并向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邮寄了接管通知等书面文件，但未收到任何回复意见，清算组无法联系上久力公司原法定代表人、高管，申请人成都市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也无法提供久力公司人员的有效联系方式，且不清楚久力公司的印章证照及凭证资料的情况，因此清算组未能接管到久力公司的财产、账册和文书资料；经清算组调查和公告债权人，除通过公开网站查询到一项发明专利（计算机应用层网络安全控制系统及其相关程序方法）因未缴纳年费而终止专利权

外，未发现久力公司名下有其他财产，也未接收到债权申报，不存在社保欠缴、欠税等情况，除蔡兵姓名权纠纷（涤除其为久力公司股东的工商登记事项）外，无其他涉诉涉执案件。因久力公司未实际经营且相关人员无法联系，清算组未能全面接管久力公司的财产、印章、证照、账册和重要文件，因此清算组无法对久力公司进行全面清算，故请求本院确认清算报告并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规定：“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28条规定“对于被申请人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或者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强制清算案件，经向被申请人的股东、董事等直接责任人员释明或采取罚款等民事制裁措施后，仍然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对于尚有部分财产，且依据现有账册、重要文件等，可以进行部分清偿的，应当参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现有财产进行公平清偿后，以无法全面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被申请人人员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本案中，清算组已完成了久力公司的财产清理、通知公告债权人、清理债权债务等清算工作，未发现久力公司有拖欠职工工资、欠缴社保、欠税等情况，也无人申报债权。因久力公司无经营场所，清算组也未接管到公司财产、证章、账册和文书资料，且公司有关人员下落不明，导致无法清算。清算组已通过公告方式向久力公司股东、董事等有关人员释明了无法清算的法律责任。清算组现请求确认

清算报告并申请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规定，裁定如下：

- 一、确认《成都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 二、终结成都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成都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

清算组应当在强制清算程序终结后，持本裁定向成都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牛玉洲

审 判 员 李盈昊

审 判 员 赵云平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书 记 员 何兰岚

附：《成都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清算报告》

成都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

2025 年 8 月 11 日，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5）川 01 清
申 1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成都市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简称
“科技中心”）对成都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力公司”）
的强制清算申请，并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作出（2025）川 01 强清
14 号《决定书》，指定泰和泰律师事务所组成成都久力信息技术有
限公司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刘俊为清算组负责人。

本清算组接受指定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
并结合久力公司的实际情况，勤勉尽责的履行了清算组职责，现将截
至目前清算组履行职务情况报告如下：

一、久力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成都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无 ¹
法定代表人	刘晓刚
注册资本	116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1 月 28 日
营业期限	2000 年 1 月 28 至 2020 年 1 月 27 日

¹ 成都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已于 2010 年 7 月 10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当时尚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石羊工业园
营业范围	电子、电器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信息技术咨询及产品开发、生产、销售;机电产品、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建辅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机电产品(不含汽车);商用密码产品销售,涉密计算机网络系统集成工程的总体规划、设计、开发、实施、服务及保障。

(二) 股东及股权结构

根据清算组在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工商登记全套档案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情况,截止本清算报告出具之日,久力公司股东及股权登记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状态
1	刘晓刚	611	52.69%	
2	成都市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	140	12.07%	存续
3	成都博创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11.4	9.61%	吊销
4	何绍荣	101.3	8.73%	
5	蔡兵	101.3	8.73%	
6	成都市天元星企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2	3.6%	吊销

7	杨立斌	34.5	2.97%	
8	刘广明	11.5	1%	
9	成都欣凯科技创业项目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7	0.6%	吊销

因蔡兵诉久力公司一案，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判决书》（2025）川民再65号），判决如下：“……久力公司停止侵害蔡兵的姓名权，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涤除蔡兵为久力公司股东的工商登记事项。”根据生效判决确定的内容，蔡兵并非久力公司股东，因此久力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实际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状态	备注
1	刘晓刚	611	52.69%		
2	成都市科技风险开发事业中心	140	12.07%	存续	强制清算申请人
3	成都博创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11.4	9.61%	吊销	2018年6月19日被吊销
4	何绍荣	101.3	8.73%		
5	成都市天元星企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2	3.6%	吊销	2013年2月18日被吊销
6	杨立斌	34.5	2.97%		
7	刘广明	11.5	1%		
8	成都欣凯科技创	7	0.6%	吊销	2013年2

	业项目咨询管理 有限公司				月 18 日被 吊销
9	成都久力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101.3	8.73%	吊销	2010 年 7 月 10 日被 吊销

（三）实缴出资情况

经核查久力公司工商档案情况，2023 年 4 月 14 日四川中宇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川中宇验字[2003]第 4-26 号）《验资报告》载明，截至 2003 年 4 月 14 日，久力公司已收到出资各方交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1160 万元。其中：无形资产占总注册资本金的 61.64%。

二、清算组执行职务的具体情况

（一）执行职务的准备工作

1. 准备办公场所

因久力公司已无经营场所，为节约清算费用，清算组未另行租赁办公场所，在清算组所在的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开展清算工作。

2. 组成工作团队

在接收法院指定后，清算组根据本案实际情况组建了工作团队，清算组成员已向法院备案。

3. 刻制清算组印章

2025 年 8 月 20 日，清算组在公安机关指定备案的印章刻制部门刻制了清算组印章、清算组财务专用章及负责人人名章，并向贵院备案启用前述印章。

4. 开立清算组银行账户情况

因前期了解久力公司名下可能无财产，因此清算组未申请开立清算组账户，相关清算费用由清算组先行垫付。

（二）接管情况

清算组分别于2025年8月21日、2025年8月22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四川科技报》发布清算公告，告知久力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直接责任人员在10日内向清算组移交公司财产、账册和重要文件，久力公司的债务人或者相关财产持有人在10日内向清算组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后清算组通过工商档案，落实了法定代表人、股东、董事、监事的信息，并全部邮寄了接管通知等书面文件，但未收到任何回复意见。清算组通过现有渠道联系久力公司原法定代表人、高管无果，申请人科技中心也无法提供久力公司人员的有效联系方式，且不清楚久力公司的印章证照及凭证资料的情况，清算组未能接管到久力公司的资料。因此，清算组无法对久力公司开展强制清算审计工作，久力公司无法进行全面清算。

（三）通知、公告债权人情况

清算组分别于2025年8月21日、2025年8月22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四川科技报》发布清算公告，告知久力公司的债权人在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债权。

另外，清算组依法调取了久力公司的诉讼案件，并梳理了可能的债权人信息。清算组依法向相关债权人以及税务主管部门邮寄送达了

债权申报通知及相关附件。另，因久力公司税务情况处于非正常状况，税务局核实是否欠税前需要清算组将非正常户变更为正常户，清算组办理了相关手续，并垫付罚款 2000 元。

（四）债权申报和审核情况

债权申报期届满时，未收到相关人员或单位申报债权。

2025 年 10 月 20 日，清算组收到国家税务总局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的《关于成都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债权申报的复函》，告知：经 2025 年 9 月 28 日查询税收征管系统，暂未发现该公司有欠缴税（费）。

综上，截至报告日，未发现久力公司存在其他有效债权。

三、资产及负债状况

久力公司已于 2010 年 7 月 10 日被吊销，无法通过注册地址联系，且除股东科技中心外，其余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均无法取得联系。科技中心表示不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未持有久力公司的相关资料，亦联系不上法定代表人及大股东刘晓刚。清算组通过尽职调查，清理久力公司的资产及债务情况如下：

（一）资产情况

清算组至成都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成都市公安局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所、成都市城市建设和自然资源档案馆等部门调查了久力公司名下的资产情况。经查询，久力公司名下无不动产、车辆、建设项目。清算组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登记查询服务平台等公开网站查询了久力公司名下的知识产权情况，结果显示除一项发明专利（计

算机应用层网络安全控制系统及其相关程序方法)因未缴纳年费而终止专利权外,久力公司名下无其他登记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未调查到久力公司名下有资产。

(二) 负债情况

截止本报告出具日,未收到债权申报材料。经清算组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并至法院调取已知的相关诉讼卷宗,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蔡兵提出的姓名权纠纷案申请执行外(涤除其为久力公司股东的工商登记事项),未查询到其他未结的诉讼、执行案件。

四、清算费用

2025年11月18日,申请人科技中心出具《成都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垫付费用的确认书》,确认本案清算费用从其垫付的强制清算费用中支付。久力公司清算费用明细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备注
A 清算费用			
A1	案件受理费	50	按照财产案件诉讼费收费标准减半计算,具体金额以法院确定为准。
A2	执行职务费用	3791.86	如刻章、登报、邮寄、交通、税务系

			统解非的罚金等费用，暂由清算组垫付。
A3	预留费用	500	
A4	清算组报酬	10000	
小计		14341.86	

五、财产分配情况

（一）变价方案

清算组未调查到久力公司的资产，无财产可变价。

（二）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法及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有限责任公司按照股东的出资比例分配。

经清算组清算，截至本清算报告出具之日，久力公司名下可供分配的财产总额为 0 元（未扣除已发生的清算费用）。清算费用、预留清算费用共计 14341.86 元，股东可供分配财产总额为 0 元。清算费用从申请人科技中心预缴的案件受理费中支付。

六、申请终结清算程序

鉴于久力公司未实际经营且相关负责人员下落不明无法联系，清算组未能全面接管久力公司的财产、印章、证照、账册和重要文件，因此清算组无法对久力公司进行全面清算。根据《关于审理公司强制

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二十八条²、第二十九条³之规定，因久力公司无法全面清算，清算组已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久力公司的全部清算事宜，清算组特申请贵院裁定终结久力公司强制清算程序。

七、注销及其他

在人民法院确认本清算报告并裁定终结清算程序后，清算组将清算报告报送久力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久力公司，并进行公告。久力公司注销完成后，清算组将注销清算组印章并报贵院备案。

成都久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清算组

2025年11月21日



² 《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二十八条 对于被申请人主要财产、账册、重要文件等灭失，或者被申请人下落不明的强制清算案件，经向被申请人的股东、董事等直接责任人员释明或采取罚款等民事制裁措施后，仍然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对于尚有部分财产，且依据现有账册、重要文件等，可以进行部分清偿的，应当参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对现有财产进行公平清偿后，以无法全面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对于没有任何财产、账册、重要文件，被申请人下落不明的，应当以无法清算为由终结强制清算程序。

³ 《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第二十九条 债权人申请强制清算，人民法院以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为由裁定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应当在终结裁定中载明，债权人可以另行依据公司法司法解释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要求被申请人的股东、董事、实际控制人等清算义务人对其债务承担偿还责任。股东申请强制清算，人民法院以无法清算或者无法全面清算为由作出终结强制清算程序的，应当在终结裁定中载明，股东可以向控股股东等实际控制公司的主体主张有关权利。